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3)

**復牌建議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指出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贊成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H股上市地位之決定。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章，提出要求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茲提述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H股上市地位之決定以及本公司申請由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取消上市之決定。

**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指出(i)由於本公司未能就建議收購一間從事開採及出售鋁礦業務之目標公司之51%股權而遞交新上市申請；及(ii)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不認為本公司已展示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贊成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取消本公司之H股上市地位之決定。

## **申請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章，提出要求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投資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復牌建議之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致遠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致遠先生(主席)

肖崇信先生

陳宏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閻立啟先生

馬永正先生

金明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風娟女士

郎大展先生

劉立斌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styal.com.cn](http://www.styal.com.cn)內刊登。